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82号

申请人：陈志荣，男，汉族，1942年11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219421112301X，住神木市中鸡镇托拉湾村二组72号。

委托代理人：丁晨、李亮亮，陕西神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神木市人民政府。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

法定代表人：段智博，市长。

申请人因土地使用权纠纷一事于2024年2月6日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材料，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5月13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材料，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1985年3月8日，申请人取得被申请人颁发的神林证字第0046611号荒山（沙）使用证，载明划给申请

人荒山（沙）30 亩，长期使用。此后，申请人一直在该 30 亩荒沙内植树造林。2011 年 9 月 8 日，托拉湾村一、二组签订《土地权属纠纷调解协议书》，将二组大量土地划分给一组，其中包括申请人承包的 30 亩荒山（沙），该协议签订时未通知申请人，未经申请人同意。2017 年至 2021 年，托拉湾一组村民多次阻挡申请人在所承包土地上栽种树木，多次将申请人栽种的树木拔掉，给申请人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失。申请人认为，2009 年 8 月 17 日，被申请人发布神发〔2009〕18 号《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第 6 页中载明截至 2006 年以前的退耕还林荒山造林已经发放了林权证的，在林改中全部予以收回，重新确权发证。但相关部门及人员并未将该实施意见通知，申请人并不知该林改政策，所以申请人所持有的神林证字第 0046611 号荒山（沙）使用证依旧有效，申请人为该 30 亩荒山（沙）的承包经营权人。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申请人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申请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确认申请人享有 1985 年 3 月 8 日神木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神林证字第 0046611 号荒山（沙）使用证确定的 30 亩荒沙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签收，但被申请人在收到履职申请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未向申请人予以任何答复。综上，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未收到过申请人通过邮寄的

方式请求答复人履行法定职责的相关申请，被申请人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根据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查询，虽显示该邮件已代签收（单位收发室签收），但被申请人未有相关工作人员签收，被申请人未收到该邮件，故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综上，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6日，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履行法定职责申请材料，请求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邮件备注“内件信息：文件”。

2024年2月8日，被申请人单位收发室签收该邮件，未及时作出处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荒山（沙）使用证、EMS邮寄快递单及邮寄轨迹、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复印件各1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情况说明》1份。证明目的：申请人邮件未有相关工作人员签收，被申请人未收到申请人邮寄材料，不存在不履职的行为。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本案中，申请人通过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材料给被申请人，已经证明其提出申请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

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予以处理的法定职责。本案中，被申请人未及时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处理。鉴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已着手处理，本机关不再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处理。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未及时处理申请人提出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的行为违法。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